

史記斠證卷八十二

田單列傳第二十二

王叔岷

田單者，齊諸田疏屬也。

案燕王世家：『燕王劉澤者，諸劉遠屬也。』『疏屬』猶『遠屬。』而傅鐵籠。

索隱：『………又方言：「車轡，齊謂之籠。」郭璞云：「車軸也。」』

案卷子本玉篇車部引籠作轍，並云：『方言：「齊謂轍爲籠。」郭璞曰：「車軸頭也。」與今本方言九作籠合。索隱所據此文作籠，故引方言改籠爲籠耳。（古人引書，往往改字以就正文。）所引郭注，『車軸』下脫頭字。

習兵。

案焦氏易林八注引作『是多智，習兵。』通鑑周紀四同。立以爲將軍，以卽墨距燕。

案易林注引作『因共立以爲將，以拒燕。』通鑑同。長短經掩發篇云：『推田單爲將，以拒燕。』將下亦無軍字，距亦作拒。距、拒古、今字，其例習見。燕人士卒忿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分作『分心。』『惠王立』以下，與御覽二百九十二所引國策略同。『士卒忿，』作『士卒離。』今本國策無。

施之効云：通典一百五十一『士卒忿，』作『士卒離心。』

案忿字乃『分心』二字之誤合。御覽二九二引國策作『士卒離心。』考證失引心字。御覽九一四引春秋後語作『王卒離心。』王乃士之誤。趙奢傳亦云：『士卒離心。』

而田單乃令城中人，食必祭其先祖於庭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無人字。

施之勉云：白帖十五引史無人字。

案御覽九一四引春秋後語亦無人字，庭下有中字。二九五引此文庭上有中字。

『中庭』猶『庭中』也。

飛鳥悉翔舞城中，下食。燕人怪之。

案白帖十五引飛作蜚，『燕人』作『燕軍』。蜚、飛古、今字。

田單因宣言曰：神來下教我。

案御覽引因作復。白帖引教作助，論衡紀妖篇亦作助。

乃令城中人曰：當有神入爲我師。

案御覽引乃作又，師下有者字。乃與又同義。白帖引當上有『今日』二字。

有一卒曰，

案白帖引卒下有入字。論衡作『有一人前曰：』

田單乃起引還，東鄉坐，師事之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、通鑑無坐字。

案通鑑坐字在還字下，非無坐字也。

每出入約束，必稱神師。

案御覽引作『每出入約束，必稱神，衆心乃安。』神下當有師字。

謬先人，

案御覽二九二引國策謬字同，有注云：『謬與戮同。』二八二引國策謬作戮。廣雅釋詁三：『戮，辱也。』

卽墨人從城上望見，皆涕泣，俱欲出戰，怒自十倍。

考證：『「乃宣言曰」以下，與御覽百八十二所引國策文同，今本國策無。張文虎曰：「俱，各本作其，今依舊刻。」愚按通鑑作共。』

案記纂淵海六十引望作遙，俱作其，自作皆。御覽引國策同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俱亦並作其，通鑑、容齋續筆一並同。考證謂『通鑑作共。』失檢。殿本俱作共，張氏云『各本作其。』亦失檢。長短經俱亦作共（一本作其），自亦作皆。

竊疑『俱欲出戰，』本作『其欲出戰。』其乃期之借字。後人不得其義，乃改爲共、改爲俱耳。易繫辭下：『死期將至。』釋文本期作其，卽其、期通用之證。又考證此文及下文所稱『御覽百八十二，』百上皆脫二字。

田單知士卒之可用，乃身操版插，與士卒分功。妻妾編於行伍之間。

案記纂淵海八十引插作鋸，通鑑同，（注：鋸，斬也。）古字通用。齊策六載魯仲子謂田單曰：『將軍之在卽墨，坐而織黃，立則則丈插，爲士卒倡。』（鮑本及說苑指武篇丈並作杖，通鑑周紀四作仗。杖、丈正、假字。仗，俗字。）田單又收民金，得千溢。

案長短經又作乃。御覽引國策、通鑑溢並作鎰，溢、鎰古、今字。
令卽墨富豪遺燕將曰，

案御覽引國策、長短經將下並有書字，當從之。
令安堵。

案『安堵，』亦作『案堵。』高祖本紀：『諸吏人皆案堵如故。』漢書師古注：『案堵，言不遷動也。』安、案正、假字。（參看高祖本紀斠證。）

田單乃收城中，得千餘牛。

案記纂淵海八十引收作募。
束兵刃於其角，

案藝文類聚九四引作『束矛其角。』書鈔一五八、文選潘安仁馬汧督誅注、御覽八九八、記纂淵海九八引此皆無於字，其猶於也。（御覽三二一、八六八引此並無其字。）

而灌脂束葦於尾。

案記纂淵海八十引於下有其字，通鑑同。與上文『於其』連文一律。惟上文故本蓋無於字，則此文於下亦不必有其字矣。

夜縱牛，壯士五千人隨其後。

案長短經牛下有『出以』二字，出字屬上絕句。
所觸盡死傷。

案御覽八六八引盡作輒。

燕軍大駭敗走。

案書鈔引駭下有而字。

兵以正合，以奇勝。

案孫子勢篇：凡戰以正合，以奇勝。

善之者，出奇無窮。

施之勉云：文選潘安仁馬汧督誄注引，『善之者，』作『兵善者。』

案上文『兵以正合，以奇勝。』文選注僅引一兵字。此文『善之者，』文選注僅引『善者』二字。合引之則爲『兵善者。』非引此文『善之者，』作『兵善者』也。

奇正還相生，如環之無端。

正義：猶當合也。言正兵當陣，張左右翼，掩其不備，則奇正合敗敵也。

施之勉云：『黃善夫本、凌本正義，當在猶上。張森楷曰：王、秦本，當在猶上。「奇正還相生」者，謂正中有奇，奇中有正。奇忽而正，正忽而奇。如環無端，子母相生，不可方物之謂也。正義說殊鈍滯。』

案孫子：『奇正相生，如循環之無端。』正下當有還字，循字蓋後人所加。文選

左太沖魏都賦張載注引孫武曰：『奇正還相生，若環之無端。』與史文合。淮南

子兵略篇：『奇正之相應，若水火金木之代爲雌雄也。』正義首句作『當猶合也，』是。張氏所據正文還蓋作當耳。

適人開戶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適音敵。』

索隱：適音敵。若我如處女之弱，則敵人輕侮開戶，不爲備也。

正義：敵人，謂燕軍也。……

案正義云云，所據本適蓋作敵。長短經掩發篇亦作敵，下同。索隱單本『適音敵，』作『上音敵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無『適音敵，若我如處女之弱。』十字。

後如脫兔，適不及距。

考證：女、戶、兔、距韻，孫子九地篇文。

案殿本考證已云：語出孫子九地篇。

初，淖齒之殺湣王也。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淖作悼，云：『史詮曰：「此節當在上文『號曰安平君』之下，今脫簡在後。」悼當作淖。』

案黃善夫本淖亦作悼，古字通用。上文『淖齒既殺湣王於莒。』集解引徐廣曰：『多作悼齒也。』（大戴禮保傅篇盧注亦作悼齒。）則故本固有作悼者矣。又通鑑『封田單爲安平君』下，接載『齊王以太史敫之女爲后』事，可爲史詮說之旁證。

得之太史敫之家。

案齊策六、田完世家、通鑑皆作敫。敫諧敷聲，與敷通用。

聞畫邑人王蠋賢，令軍中曰：『環畫邑三十里無入。』以王蠋之故。

梁玉繩云：說苑立節作『蓋邑人。』………

施之勉云：說苑立節篇蠋作歛。

案通鑑注：『蠋，班固古今人表作歛。』水經淄水注亦作歛。蠋、歛並諧蜀聲，古字通用。文選桓元子薦譙元彥表注引無作毋，說苑同。記纂淵海六五引故下有也字。

已而使人謂蠋曰，

案白帖八引謂作請，通鑑同。

故退而耕於野。

案文選注引故作則，義同。

固不如烹。遂經其頸於樹枝，

案文選注引烹作『享名』二字，享蓋本作享，卽古烹字。享誤爲享，因妄加名字耳。說苑經作懸，義同。

乃相聚如莒，求諸子立爲襄王。

考證：立下脫法章二字。………

案白帖引聚作率。上文已云『莒人共立法章爲齊王。』則此立下不必再出法章二字。說苑亦作『立爲襄王。』又齊策六，有『襄王立，田單爲相、』『貂勃常惡

『田單』及『田單將攻狄（又見說苑指武篇）』三章，通鑑周紀四亦並載之，可補此傳所略。